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社〔2025〕44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 州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州医疗保障局，州级财政社保专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楚财预〔2025〕8 号）和州医疗保障局提供的资金分配、绩效目标，现从州级财政年初预算中下达 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州级财政补助资金 451.79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医保〔2023〕44 号）要求，本次州级补助资金全额拨入州级财政社保专户，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科目列 2024 年“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7 医疗费补助”。

二、各县市配套资金必须在 6 月 30 日前足额配套到位，并全额汇缴州级财政社保专户，严禁拖欠。州级财政社保专户账户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账号：552381601012015706390-018，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营业部。

三、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附件：1.2025 年城乡医疗救助州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州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楚雄市	64.65
双柏县	36.62
牟定县	23.98
南华县	32.26
姚安县	41.07
大姚县	48.59
永仁县	32.77
元谋县	33.46
武定县	102.44
禄丰市	35.95
合计	451.79

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州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5年城乡医疗救助州级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保局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1.79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451.79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1. 全面覆盖: 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和其他弱势群体都能纳入医疗救助体系。确保户籍人口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稳定在95%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参保率为100%。2. 高效运作: 通过优化申请和审批流程, 提高救助资金的拨付效率, 确保资金能够迅速到达需要帮助的人手中。3. 精准援助: 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直接用于减轻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负担, 避免资金的滥用和浪费, 完善医疗费用支付手段、加大对医疗机构监管等方式, 合理分配医疗资源, 减少城乡居民医疗费用的不合理支出, 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4. 质量保障: 监督和管理医疗服务提供者, 确保救助对象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5. 社会参与: 鼓励和促进社会各界参与医疗救助, 形成政府、社会和个人共同参与的救助格局。6. 持续改进: 通过定期评估和反馈, 不断改进救助政策和实施方法, 以适应社会变化和群众需求, 医保基金使用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 建立和完善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机制, 定期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合理控制基金支出总量, 防范基金风险, 累计可支付月数控制在6个月以上。7. 透明公开: 保持救助资金和救助活动的透明度, 接受公众监督, 确保公平公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的综合参保率 (%)	≥95%
			特殊人群参保资助覆盖率	100%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25万人次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9%
			救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贫困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	100%
			参保人员政策知晓率	≥80%
			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 (参保人实际支付住院医疗费用占住院总费用的比率同比降幅)	≥3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